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0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管理”）	不超过10,000.00万元	不超过3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金融机构要求，2025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同意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由1亿元调整为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由14亿元调整为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辉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EPKY6X5E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三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一般项目(需备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宏辉管理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宏辉管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债务人：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 4、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保证责任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顺利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及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

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也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44%，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